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月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陳建宇

連絡電話：(02) 21910189 轉 7205 編號：

「罪贓返還」使正義終局實現

正義的終局實現，除了將犯罪行為人繩之以法，更重要的是將查扣的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填補其所受損失。這便是「罪贓返還」制度。

以陸方返還我方被害人贓款為例。只要陸方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聯繫程序，向我方提出返還罪贓的協助請求，我法務部即可轉請國內各機關協助辦理相關調查取證及返還款項的前置作業，再由陸方按各被害人的受害金額比例，陸續匯還款項至被害人的銀行帳戶，完成返還贓款的司法互助工作。我方返還大陸被害人贓款的程序，亦然。

大陸相關機關循此程序，自102年6月間首次返還贓款予我方被害人以來，陸續完成共6件返贓案例，迄今累計已返還約人民幣297萬5000餘元(約新臺幣1442萬餘元)。我方返還陸方也有5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約新臺幣1675萬餘元。由此可見雙方相互協助，成功返還贓款，終局實踐正義的成果。

罪贓的成功返還尚以「有效查扣」為前提。為此，我法務部於去(105)年修正刑事訴訟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推進查扣罪贓機制。此外，為有效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並查扣罪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更於去年4月28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以「查得深、扣得到、還得多」為目標。由此足見罪贓查扣及返還，向來就是我方

所重視的議題。

在前述基礎上，法務部仍將持續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積極合作，相互協助追返各類案件罪贓，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